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生产负荷说明

附件 4 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7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件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9 设备台账

附件 10 厂区图片

附件 11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2 应急预案

附件 13 处罚文件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附件 15 承诺书

附件 16 三同时登记表

委 托 书

山东昊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模具焊接、修复及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18 年 02 月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焊接、修复及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编号：济历环报告表【2017】第(215)号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焊接、修复及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2811 号。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地面积 1720 平方米。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历城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和我局审批意见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一、项目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龙门立式加工中心，数控铣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一旦发生噪声扰民，立即停业整顿。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焊接烟尘，焊接工序共设置 4 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上部设集气罩，焊接废气统一引入 1 台固定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包括点焊工序、打磨抛光工序烟粉尘，经 2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做好防渗漏措施的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利用渗井、渗坑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排放、输送或者存贮污水。

4、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机加工废料、废焊条、焊渣外售回收单位；废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订单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5、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第 1 页 共 2 页



审批、验收信息查询：历城区政府网 <http://xxgk.licheng.gov.cn/> 部门信息/区环保局/目录内容/工作信息

6、建立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加强设备检修杜绝车间明火，防止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该项目为临时选址，待城市规划实施到该区域时，该项目应服从规划进行搬迁。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变更，按照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执行。

四、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请历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公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3 生产负荷说明

生产负荷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公司 2018 年 02 月 12 日-13 日产品产量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套/年)	运行天数	实际产量 (套/天)	负荷 (%)
2018.02.12	大型模具	15	300	0.05	100
	小型模具	180		0.5	83
2018.02.13	大型模具	15		0.05	100
	小型模具	180		0.5	83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14 日

济南市
历城区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坝子村民委员会

协议

兹因坝子村南书帮模具有限公司污水、垃圾、由前办路办事处统一回收处理。

特此证明。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2018.3.23

附件 5 危废协议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村西 2811 号

联系电话：15064019666

乙 方（受托方）：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联系电话：0531-82095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处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称的废矿物油是指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08，甲方在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各种工艺、机械产生的失去原有用途的各类废旧油）以及包装桶。

第二条 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给乙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废矿物油的品质及类型，向甲方收取处置费待定，不足 1 吨按 1 吨收费，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收费。

第四条 须处置废矿物油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 处置保证金。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税号：91370112777410471J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账号：37050161623609201512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卸运输废矿物油提供方便，并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员办理废矿物油交接手续。

第七条 费用结算方式：

- 1、双方均对油品品质及称重无异议后，可即时结算。
- 2、甲方无称重设备、且现场无法确定油品品质的，须经乙方回厂确认相关信息后，与甲方对品质及重量进行通报，并以此为基础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应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按规定集中，存放 to 本单位的废矿物油暂存区域内。
- 2、甲方废矿物油储存一定量时（一般应在 3 吨以上）应及时通知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废矿物油。
-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4、乙方收集废矿物油时需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操作规程，保持现场整洁，如造成污染需向甲方赔付消除污染的费用。
- 5、双方应认真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壹 年，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 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双方如需续签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报双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电 话：15064019866

地 址：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坝子村村西 2811 号

乙方（盖章）：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明明

电 话：0531-82095390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425 号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 HW08 (900-203-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

核准经营规模：4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蒸馏***

有效期限：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编号：鲁危证55号

法人名称：济南市鑫源物资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龙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经营设施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4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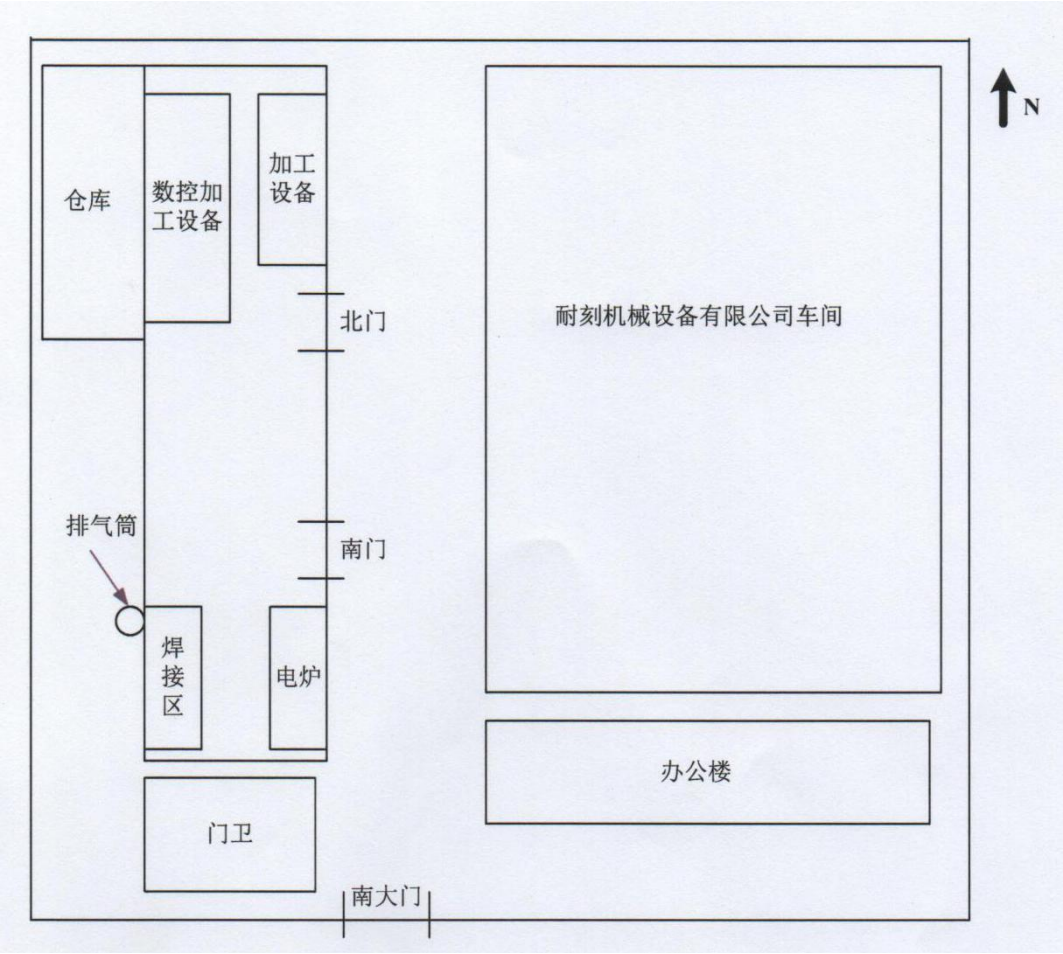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公章）

2016年12月1日

附件7 项目周围敏感点布置图(1:20000)



附件 8 项目平面布置图 (1:500)



附件 9 设备台账

设施台帐

WB/QR-6.3-03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序号	设施名称	编号	规格型号	价格	起用日期	使用部门	放置地点	备注
1	焊机	SB--001	EN609741		2009.12	车间	车间	
2	焊机	SB--002	ZS5--1000		2010.9	车间	车间	
3	电炉	SB--003	RT3		2009.12	车间	车间	
4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SB--004	HTM--3216G		2009.12	车间	车间	
5	电炉	SB--005	RT3		2010.9	车间	车间	
6	焊机	SB--006	EN609741		2012.5	车间	车间	
7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SB--007	HTM--850G		2009.12	车间	车间	
8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SB--008	MV840		2009.12	车间	车间	
9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SB--009	MV1060		2009.12	车间	车间	
10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SB--0010	MV1060		2009.12	车间	车间	
11	数控铣雕机	SB--0011	XDK1625		2009.12	车间	车间	
12	数控铣雕机	SB--0012	XDK1625		2009.12	车间	车间	
13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SB--0013	TG200-80		2009.12	车间	车间	
14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SB--0014	TG200-80		2009.12	车间	车间	

编制：赵书梅

日期：2017.7.10

附件 10 厂区图片



仓库



仓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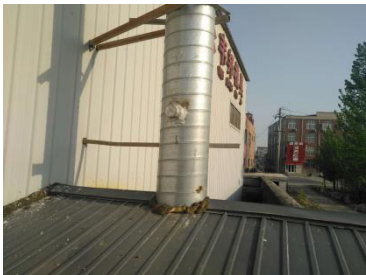
厂区



车间内部



检测平台



检测口



危废间



危废围堰

序号	收集日期	废油数量	收集人	备注
1	2018-10-5	15.6	李瑞东	
2	2018-10-10	15.6	李瑞东	
3				
4	2018-10-10	15.6	李瑞东	
5				
6				
7				
8				
9				
10				

危废台账



除尘器



现场检测



现场采样



现场采样

附件 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经理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企业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将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发布令

单位全体：

为规范我公司环境保护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不断提高我厂在运营过程中对紧急情况的应变处置能力，预防、控制和处置各类环境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财产损失，根据区环保局的要求和本厂环境管理工作的需求，我厂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编制了《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批准人

日期：2017年9月21日



附件 13 处罚文件

项目科 邢老师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济历环罚字〔2017〕第 175 号

被处罚人（单位）名称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冰 职务 法人 电话 15064019666
详细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坝子村村西 2811 号

经查实，2017 年 9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总占地面积为 1720 平方米，总投资额约 51 万元。主要从事高效能焊接产品的销售，技术推广支持与服务，模具的焊接修复与加工，数控及金切机床加工和热处理业务。每年可修复大型模具 15 套，小型模具 180 套。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原辅材料有大型模具、小型模具、焊条。生产中主要使用焊机 2 台，电炉 2 台，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套，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5 台。生产工艺：返修模具-电炉回火-焊接-电炉回火-机加工-打磨抛光-校正-入库返厂。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该行为属于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罚款壹万零贰佰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农行东风分理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历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 年 11 月 9 日

项目科 邢老师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济历环罚事先告字[2017] 第 175 号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查处的你单位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一案,已经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2017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0日成立,总占地面积为1720平方米,总投资额约51万元。主要从事高效能焊接产品的销售,技术推广支持与服务,模具的焊接修复与加工,数控及金切机床加工和热处理业务。每年可修复大型模具15套,小型模具180套。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原辅材料有大型模具、小型模具、焊条。生产中主要使用焊机2台,电炉2台,龙门立式加工中心1套,数控立式床身铣床5台。生产工艺:返修模具-电炉回火-焊接-电炉回火-机加工-打磨抛光-校正-入库返厂。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罚款壹万零贰佰元整

对此,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我局地址: 历城区七里河路13号

邮政编码: 250100

联系人: 李霞

电话: 88018741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7日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济南邦德仪器有限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 115001

370112
2017 年 11 月 09 日

No.A 101030553771
校验码: 37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0112-60102	51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		10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贰佰元整 (小写): 10200.00

执收单位 (公章):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本局 复核人: 经办人: 115001



检 测 报 告

昊鑫环检字（2018）第 021202 号

检测类别：____验收检测____
项目名称：____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环境检测____
委托单位：____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____
报告日期：____2018 年 2 月 18 日____



山东昊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二、本报告无“CMA”标志无效。
- 三、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六、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与评价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西路以西 5657 号济南丹穗置业有限公司 3 号楼财富中心 5 楼

邮 编：250200

电 话：0531-61330819

传 真：0531-61330819

检测报告

编号: 吴鑫环检字(2018)第 021202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单位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 2811 号	样品名称	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
噪声检测	厂界四周	风速	<5m/s
采样时间	2018.02.12-2018.02.13	完成日期	2018.02.18
样品数量	30 个	采样人员	焦东、訾丙旺
检验项目	噪声、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		
样品状态	滤筒、滤膜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自动烟尘测定仪	崂应 3012H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检验依据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GB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无组织):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评价依据	——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18年 2 月 18 日		
备 注	——		
编制人: 白利科 审核人: 郭磊 授权签字人: 李坤			

检测 报 告

编号：昊鑫环检字（2018）第 021202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一）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表一：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实测浓度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工序 排气 筒 P1	2018. 02.12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5	7.89×10 ³	0.035
				第二次	4.9	7.80×10 ³	0.038
				第三次	5.3	7.92×10 ³	0.042
	2018. 02.13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5.0	7.90×10 ³	0.040
				第二次	5.4	7.81×10 ³	0.042
				第三次	4.8	7.90×10 ³	0.038
备注		排气筒 P1 高度：15m，出口内径：0.4m，废气处理措施：集气罩+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在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技
术
部

检 测 报 告

编号：吴鑫环检字（2018）第 021202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18.02.12	08:40	颗粒物	车间上风向 5#	0.134
			车间下风向 6#	0.168
			车间下风向 7#	0.268
			车间下风向 8#	0.188
	12:10	颗粒物	车间上风向 5#	0.136
			车间下风向 6#	0.188
			车间下风向 7#	0.299
			车间下风向 8#	0.211
	15:40	颗粒物	车间上风向 5#	0.130
			车间下风向 6#	0.189
			车间下风向 7#	0.240
			车间下风向 8#	0.218
2018.02.13	08:40	颗粒物	车间上风向 5#	0.130
			车间下风向 6#	0.177
			车间下风向 7#	0.288
			车间下风向 8#	0.186
	12:10	颗粒物	车间上风向 5#	0.135
			车间下风向 6#	0.188
			车间下风向 7#	0.299
			车间下风向 8#	0.200
	15:40	颗粒物	车间上风向 5#	0.133
			车间下风向 6#	0.179
			车间下风向 7#	0.290
			车间下风向 8#	0.222

检 测 报 告

编号：昊鑫环检字（2018）第 021202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象条件 时 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2.12	08:40	-7.6	101.36	2.0	N
	12:10	-4.0	101.24	1.6	N
	15:40	-3.1	101.20	1.6	N
2018.02.13	08:40	-7.4	101.38	1.7	N
	12:10	-4.2	101.24	1.9	N
	15:40	-3.0	101.21	2.0	N

昊鑫
检测
有限公司
1008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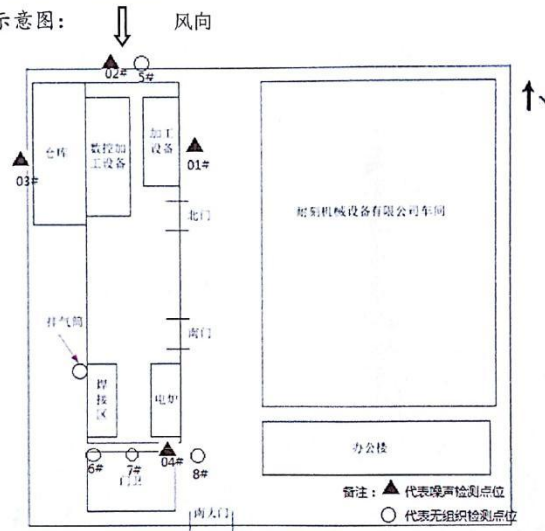
编号：吴鑫环检字（2018）第 021202 号

共 5 页 第 5 页

（三）噪声 $Leq(A)$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东厂界	2#北厂界	3#西厂界	4#南厂界
2018.02.12	昼间	58.5	56.3	57.6	56.3
2018.02.13	昼间	58.1	56.6	57.8	56.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满负荷生产。

附件 15 承诺书

证明

我公司承诺不将多余电炉投入生产并尽快拆除，保证厂区内留有
2 台电炉，如需新增设备、工艺和产能，需重新报批环评。



附件 16 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昊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焊接、修复及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坝子村村西 2811 号								
	行业类别		C4330 专用设备修理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理大型模具 15 套， 小型模具 180 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5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理大型模具 15 套， 小型模具 16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3.73				
	环评审批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济历环报告表[2017]215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昊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3.7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济南韦邦模具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0108		联系电话		0531-88270568		环评单位		济南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 尘		--	5.4	10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